

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分红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决定对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进行分红。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核实，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2.7 元。

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完成权益登记。场外除息日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，场内除息日为 2007 年 3 月 19 日。

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，2007 年 3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；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请查阅《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》（2007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，亦可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，客户服务热线：021-68644599，或登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<http://www.wjasset.com>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7 年 3 月 19 日